

A包.

ZH-2019-127.

昌江黎族自治县 2018 年桥头地瓜产 业化项目（“高系 14”地瓜脱毒苗）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19-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昌江黎族自治县 2018 年桥头地瓜产业化项目 (“高系 14”地瓜脱毒苗)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海南宝岛天赐美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依据项目编号：HNZH-2019-127) 招标结果及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地瓜脱毒苗购销达成下列条款：

一、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

名称型号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培育的高系 14 号地瓜脱毒苗	海南	4 叶 4 节 或 5 叶 5 节	株	800 万	0.156 元/ 株	124.8 万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124800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币种为人民币，小写：¥124.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

2、合同总额包括甲方采购、交货、技术服务、运输、保险、验收、质量保证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货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74400 元)；

第二期：乙方按要求将全部地瓜脱毒苗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派员验收货物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624000 元)；

第三期：地瓜脱毒苗全部种植且大田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49600 元)；

四、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地瓜脱毒苗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2、乙方将地瓜脱毒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地瓜脱毒苗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把地瓜脱毒苗运到指定地点。

五、双方责任及侵权处理

1、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时地瓜脱独苗需用草绳捆扎，必要求符合 4-5 叶 4-5 节的完整性。

2、乙方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书面的地瓜脱毒苗技术栽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前的土地整理，起垄，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3、乙方需要对当地农民技术培训及瓜脱毒苗田间种植技术指导、农民技术培训及跟踪服务等等；

4、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海南省种苗监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

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附则

- 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在供货截止日期自动终止。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昌江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海南宝岛天赐美意农业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_____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桥头镇西
岸村委会美龙村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20891333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文明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662 7972 384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0000